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函

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
承辦人：鄭其明
電話：(04)23017355分機52
傳真：(04)23016523
電子信箱：peter@mail.audit.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審中市五字第1120050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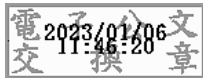
主旨：茲派本處稽察兼科長洪銘達、稽察鄭其明前來貴府查核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執行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59條規定辦理。
- 二、審計人員依法行使審計職權，請勿餽贈或邀宴（遊），以維廉能政風；另審計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或需要有關資料，並應為詳實之答復或提供之。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



營造施工科 收文:112/01/06



1120005952

無附件